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教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和 工作年度报告填报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提交 2022 年度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教高厅函〔2022〕30 号)要求和工作安排,学校组织开展 2022 年度教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和
工作年度报告的填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教学实验室安全自检自查

请各学院于 12 月 11 日前开展教学实验室自检自查,同时对
照年报填报要求及时检查发现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
问题,尽快查缺补漏,并完成隐患整改。

二、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

(一) 填报要求

年度报告是学院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在过去一年基本情况的反映,请各教学单位高度重视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按照要求高质量撰写年度报告,认真填报相关安全统计表格,加强数据审核,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二) 报送内容

年度报告内容编写请参照《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模版(见附件),年度报告和统计表各项内容统计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 报送时间

请各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前将《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签字盖章后的纸质版材料，报送至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明远楼 123 办公室和本科生院明远楼 209 办公室，同时通过学校办公系统将电子版发送至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全新瑜老师和本科生院李豪杰老师 OA 信箱。

三、联系方式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全新瑜老师	0871-65031878
本科生院	李豪杰老师	0871-65031440



附件：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模版）